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揚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
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